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江西海顿威科技有限公司、刘庭：本院受理原告南通市海王电气有限公司与被告江西海顿威科技有限公司、刘庭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685民初506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303600元及违约金（以303600元为基数，自2023年11月28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LPR标准的4倍计算，暂计算至2024年12月30日为45290.38元）；二、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律师费18000元；三、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该案定于2025年5月30日上午9时在本院曲塘法庭第三审判庭开庭，由审判员翟仁华独任审判。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